東北大學周刊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16. Mar, 23, 192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第十六號要目

校聞 記者

治法 陳鼎忠

政理古微 林損

蘇格拉底自辨篇 景昌極

自訟文 林損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每周水曜日刊行

UNIVERSITY OF NANKING 金陵大學校 圖書館 THE LIBRARY

東北大學圖書館 法 16.4.9. 文 藏書之印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第十六號目錄

校聞……記者
治法……陳鼎忠
政理古徵……林損
蘇格臘底自辨論……景昌極
自訟文……林損
游谷山記……劉樸
飲酒雜詩……林損
印度詩人泰戈爾來京佛化新青年會同人約赴法源寺賞丁香花兼示歡迎意賦此
記事……葉祖鼎
與同鄉金家鳳君厲齋閒話去後感賦翌日寄贈……葉祖鼎
受爵不能責禮……房象環
雜說……趙誠格

校聞

●籌備招生

本校十四年度入校第三屆文理法工四預科學生。本年暑假。已屆畢業之期。茲擬續招預科新生四班。頂補原額。計應招文預科俄文系一班。法預科法律系一班。各約四十人。理預科天算物理兩係一班。約五十人。工預科機械紡織兩系一班。約六十人。現已籌備招考一切手續。大約出月。即可公佈云。

●新委助理員

本校附屬中學會計事務。自助理員王淸忱辭職後。即由會計部事務員邊樹人兼辦。現以會計事繁。碍難兼顧。特委徐斌爲會計部助理員。辦理附中會計事宜。以專責成。而免貽悞云。

●劉教授請假

文科教授劉弘度先生。因要事必須回湘。特向汪學長請假。所任課程。暫請吳碧柳先生講授云。

●吳碧柳先生講演

文法科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第一合級教室。開學術講演會。由汪學長請吳碧柳先生講演。講題爲從西南到東北。聽講者甚衆。均極表歡迎云。聞是日尚未講完。於四月一日午後三時。仍繼續講演。至五時始行散會。

●更正

本刊第十五號。林損先生上高先生書。有竟疎請益之詞句。「請」誤爲「論」。侍坐餘閑句。「侍」誤爲「持」。未解明誠之旨句。「誠」誤爲「誠」。夫子閔而軒渠句。渠下無圈。周游五嶽句。「嶽」誤爲「獄」。

◉治法卷上（續）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議會篇第十四

國民議會。創始於希臘之市民政治。迨雅典更爲共和。益增詳備。其後以人口過多。議會不能容。遂廢其制。逾千年始思得一代表之法。由是所謂民治主義者復活。然中國亦非無此也。商書盤庚篇云。率籲衆。慼出矢言。慼字屬下句蓋演說之初先爲憂慼之容表示誠懇之意傳屬上讀謂率和衆憂之人不可通率籲者依人口比率召集代表。即今之議員也。後又云王命衆悉至於廷。第二篇云。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廷。開會宜守秩序故云勿褻蓋當日議員挾私把持。玩前後文自明故又開全民會議。證之洪範謀及庶人之言。若合符節。盤庚洪範皆今文可信上所云謀及乃心鄉士筮龜皆實有此事則謀及庶人決非空話特書缺有閒其詳不可攷矣。周代親親。民治漸廢。議事之權。操於三槐九棘。然國有大事。仍致萬民而詢。即全民會議一詢國危。國有大難二詢國遷。遷都三詢立君。易主春秋時如晉之朝國人。議決戰守。謀所以對付秦國迎還故君陳之朝國人。討論外交。從吳與從楚孰便皆本此制。第其表決之法。分左右立。與西人之以坐起定從違者不同。戰國漢初又有左右袒之法自漢以來。國土擴大。於是全民會議。不可復行。國有大政。輒下中二千石議郎博士議。此外如賢良文學。亦得列席。中二千石。官尊而習於政。俗云有經驗議秩卑而近於民。博士通經而富於識。俗云有學識賢良文學。又鄉里所推舉。新自田間來者。以此優秀之民。代表國人。因賢於烏集蠭起之衆也。觀夫論鹽鐵事。桑大夫與賢良文學。廷辨至數萬言。大夫辭意宏深。非無可聽。而卒用賢良文學言罷之。其尊重民意至矣。然西制民意成爲機關。而中國無有者。則亦有說。嘗攷社會通詮。議會濫觴。由當日國王。欲增賦稅。以強權徵臣民而脅取之。當其選者。有諸責之必承。無權利之應享。與今日軍閥索款召集商會開議相似至加賦何以必開議。則以十二世稘。賦役煩苛。而貴族僧侶。又多不肯出財。農

民工賈。亦相率逃避。因爲此法以督促之。固非善意也。中國田賦。則漢文帝時。已改爲三十稅一。旋盡蠲之。景帝始復征。然實不及本數。唐之田租。幾百而稅一。自宋以下。恒以永不加賦。著爲令典。而民有建白。可由都察院代陳。閭閻疾苦。有司不以聞者治罪。故民無要求參政之必要也。淸之末年。庸愚秉政。百端叢脞。浸至師潰國危。其原因固自有在。乃論者以爲未設議會之故。一若憲朝立而國夕强者。乃立憲之期愈縮。而其亡亦愈速。今國會成立十餘年。人民所受之幸福如何。此又不待問矣。夫議會之中。吾不敢謂必無善人。然其多爲苞苴所產出。則無庸諱言。既損失於先。勢且取償於後。斯又理之必然者也。往時捐納。賣官錢入公家。言者猶謂其純用小人。云以科舉用人君子與小人參半以捐納用人則純爲小人今之選舉賣官錢入私室。其手段之卑汚視前百倍。而反足爲人民之代表。豈不異哉。或曰。非有代議。平民政治烏乎現。曰代議者貴族富人之政治。非平民政治也。章太炎原學篇有云不獎兼幷故棄代議亦以代議爲兼幷之因試攷之英。英議會約分二黨愛爾蘭黨工黨性質不同茲不置論一爲王黨。後爲保守黨。一爲民黨。後爲自由黨。保守多貴族。自由多平民。據其外觀之。自由黨常勝。而攷其實際則貴族多入自由黨。而爲其渠魁。故英之總理。出於貴族者十人而九。凡貴族入平民黨必佔優勝地位以其學識資望皆高於平民故也且議員既無歲俸。惟工黨內部有津貼而又須出選舉所用之費。平民固不能辦。又其國素重資望。每屆選舉。易人不及其半。且多有終身議員不謂之近於貴族不可也。實則英之所以常盛者卽賴有此貴族風習至美之爲富人政治。更不俟論矣。或曰然則廢代議而用全民政治可乎。曰。此大不然。以中國之大。勢無全民可參議之理。其弊必爲一二梟桀者。假全民之名。以行專制皇帝之實。觀共產現狀自明有形之皇帝其害有限。無形之皇帝。其害無窮。非僅如代議之發生富人貴族而已也。韓非子云。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嬰兒之心。焉得不爲黠童所

操縱。則其不善明矣。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仍代議之意。而變通其制。其要有三。一曰依攷試之法。擢道議會之優者爲國會員。二曰減少員額。定爲二百四十人。三曰議事而不立法。或曰西人之制。由各州議會選出者。代表地方。由人口比例選出者。代表人民。今國會從道會拔擢。不幾重地方而輕人民乎。曰。代表之說。今之言國家學者已非之矣。就如所云。何故代表地方者不知代表人民者不能代表地方。人民與地方。其界說若何。此事若爲中國制。必謂不値一噱。以其出自西人遂不敢置議過矣。或曰。道會用選舉。（見民政篇）國會用攷試。其義云何。曰道爲自治團體。其事甚簡。且與行政官衝突時。上有內務部爲之監督。則得一鄉望夙孚之人即可勝任愉快。若國會議案。關係全局。而又上無監督之人。故於衆望之外又必有特殊之學識。此等學識。鄉民審擇之力。必不如試官鄉民所知者行誼也。既被選爲道議員。是已爲民意所公認。而又以攷試覈其才能。雖不必盡善盡美。固可什得其四五矣。且由此而道議會亦可得學行兼優之人。蓋人之常情莫不欲其所舉之人。得最高之位置。今道會以上。必由考試則無學識者。不敢肆行運動而公民亦不欲妄舉。此兩利之道也。或曰英國議員。四萬五千人出一名。法國約六七萬人占一名。中國號稱四萬萬。即以法制計之。亦應出議員六千餘名。二百四十員。烏足以代表極多之民意耶。曰嚴言之一人之意。或同時交戰。或前後矛盾而有發言權者。亦未必能發其心之所欲言。是即人人入院。猶不能自達。寬言之則一事至多。不過四五說討論折衷。十人已足。其增至二百四十人者猶爲調劑各道起見。不得已而出此也。且議員愈多。則龐雜愈甚。讙呶囂鬨。紛不可辨。如何減少其數。可以精思熟議乎。夫天下之賢者常少。不賢者常多。多數政治本非善法。至稱爲代表。尤揜耳盜鈴之談。若謂眞可代

達民意非愚則誣。（近十餘年時而帝制時而共和時而統一時而聯治時而護法時而討逆無不有代表民意者主持其間試問吾民之意果安在乎余嘗至鄉間以該地舉出之議員所提之案所表決之案告其鄉人皆瞠目扼腕大不謂然至於欲揮鋤擊其腦則其非民意昭然矣皇帝時代所爲多託於天意天不能言誣之可也若民則明明能言安可誣乎）西人依人口比例出議員。似一人只可代表若干人。增一人則太多。減一人則不足者。則何以英美同種。英每名僅可代表四萬五千人。而美每名能代表二十萬人乎。此愚之所以不敢深信也。至議事不立法之意。則法律篇言之詳矣。

國會議員。總額二百四十人。特別道十二每道四人。大道三十六。每道三人。中道三十六。每道二人。（共二百二十八人凡蒙古地諸道至少須選蒙古一人新疆之回西藏之番東省之滿人以此類推）由銓臺於各道議會中考取之。（法詳考試篇）華僑四人。中央學農工商諸會各二人。以互選法選出之。凡議員任期三年。凡議員議決一切政事。（各國憲法於議決事項多用列舉式今以政事非列舉所能盡故用概括法）但不得變更法律。如舊律極不適用。或應時勢之要求。須新增條文時。得協商政府。訂暫行條例。交圖史館修訂曹訂正施行。俟下屆修法律時增訂之。凡議員議決預算。幷稽核決算。凡新任總理。視事一月內。必出席議會。如議會提出異議。有三分之二不同意時總理即時辭職。（約法總理總長必先得國會同意非苞苴普及不能產出此則先行任命後徵同意如無三分之二反對即作爲默認較爲便利）凡吏民上書言事及請願。得收納或代達之。凡議會自由集會閉會。但遇閉會時發生特別事故。政府有要求開會之權。凡議員不負言論上之責任。凡總統有背叛行爲。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凡議會與內閣極端衝突時。總統與元老院。認議會有解散之必要。則銓臺依法新考取之。

（未完）

◉政理古微（續）

林損

制法

法從水從去。如水之四布而無不達也。管子曰。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水地篇）釋

之者曰。萬物取平焉。謂之準。能濟諸生以適中。謂之淡。夫法之用。亦取其能平與中而已矣。而可以利萬物濟諸生。爲天下樞。故管子又曰。聖人之治於人也。不人告也。不戶說也。其樞在水。（水地篇）夫樞之於水者。猶樞之於法也。法行而天下共循之。故不待人告戶說而後治。而法之用。在因時以制宜。不能無變。惟水亦如之。故子華子亦曰。水之源。甚潔而無衰穢。其所以湛之者久。則不能無以易也。是故方圓曲折。湛於所遇而形易矣。青黃赤白。湛於所受而色易矣。砰訇淙射。湛於其所以鬩而響易矣。洄洑浟溶。湛於其所以容而態易矣。鹹淡芳奧。湛於其所以染而味易矣。凡此五易者。非水性也。故君子愼其所以湛之。（大道篇）於乎。法之湛而有所易久矣。今之法。非古之法也。古之有法。非法之性也。執今之法。以求古之法。是伏而舐天者也。執古之法。以求法之性。是盲者竭目力以視秋毫之末也。知法之性者。

不言法而言水。淮南子曰。水有餘不足。與天地取與。授萬物而無所前後。是故無所私。無所公。靡濫振蕩。與天下鴻洞。無所左。無所右。蟠委錯紾。與萬物始終。是謂至德（原道訓）孔子觀於東流之水。亦曰。主量必平似法。而其所舉似德似義似道似勇似察似善化似志諸說。皆可於法通焉。（荀子宥坐）其於法之狀也。言之可謂至矣。雖然。窮法於有天地之始。則法何自生。求法於無天地之終。則法何自滅。法之生滅。與天地爲俱。非人力所能爲也。而制之行之司之者。皆人也。不能生滅。而但爲之制焉行焉司焉。此必有所受矣。肅然應感。殷然反本。無而爲有。洽於大順。孰綱維是。孰主宰是。此聖人之所弗能盡也。昔墨子知法之用。制法儀之篇。言法之必不可無。而深恐天下之制法行法司法者。假法以自快其意。則爲之限其說。謂天下之父母之君。及其已之學。皆不可以爲法。可法者。惟天耳。夫天之無所憑依。吾固嘗言之矣。

古之人。善於言天以愚下民。故曰天叙。曰天勑。曰天命。曰天討。皆制法行法司法者之所假也。斯不具論。不然。求天之志。在通萬民之性。讀泰族之訓而知之。泰族之訓曰。天地四時。非生萬物也。神明接。陰陽和。而萬物生之。聖人之治天下。非易民性也。拊循其所有。而滌蕩之。（淮南子）然則法之所從生可知矣。彼民自有性。性之常。法則寓焉。何事以聖人之法亂之歟。聖人之法。其用乃在滌蕩民性。民性之待滌蕩。此失性者也。而滌蕩之以法。未見其性之可復也。於是救火揚沸。治絲而棼紊之。法歟法歟。法之不可終恃甚矣。古之人知其然也。故不言任法而言任人。其說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易繫詞）又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孟子離婁章）至矣哉。德行之說也。無德行以將之。其於法乎何有。有德行以將之。虞夏之法之所以行者乎。昔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宗廟社稷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禮檀弓）於乎。德行之存。忠信誠慤之心。禮與易交稱之。蓋若合符節也。殷周之治。於古爲盛。而民之疑與畔自此始。徒法不足以自行。豈不然哉。而黃梨洲曰。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原法）由周豐之言。則三代之有法。非法之性也。而況無法耶。而況有法之陵遲。乃必至於無法者耶。何者。以法不可恃。而恃其人。彼人者。亦不可終恃而無虞也。禮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熄。人之不可終恃一矣。人羣代謝之際。不能皆賢。不能無不肖。得不肖者而授之法。則以惑而乘驥。狂夫而操吳

鈞干將。鮮不傷人於市者。人之不可終恃二矣。制法行法司法之人。皆操權而處民上。各私其親。各愛其黨。才又足以文之。於是治下有法。而不足以治上。治賤有法。而不足以治貴。治儒有法。而不足以治强。治民有法。而不足以治君。史册具在。瞭然可稽。法治國之名。所謂强顏而居之耳。人之不可終恃三矣。故以荀子之學。儒而法者也。其君道篇。謂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所見非不卓絕。而徒以有治人之意存。弟子韓非竊之。純恃刑法。而以術濟之。作八姦之篇。謂人臣之所以成姦者。一曰在同牀。二曰在旁。三曰父兄。四曰養殃。五曰民萌。六曰流行。七曰威强。八曰四方。八者皆不可恃。可恃者惟法。處法者惟術。於乎。韓非之罪。可勝誅哉。夫制法。非爲一君之利也。以利民耳。君之始亦一民。民皆不利。而君能獨利歟。且君臨天下者。聞以德化。不聞以法繩也。今絕父子之恩。兄弟宗族之親。夫婦之情。如摶沙而一之。其本既漓。其末更何足道。法之必毁無所疑矣。法家多慘礉少恩。憑於法而不知法之所以生。私其法於一人也。憑於勢而不知勢之所以成。法之生。則民之性也。勢之成。則民之力也。挾民之力。以拂民之性。此以民攻民者也。以民攻民。民所不能堪。一旦瓦解。則孤立無援矣。然則彼恃法而不因民性者。爲一人謀。亦未周也。雖然。爲法家者。其才恒什倍於人。以其才之倍人也。故一人而禁制天下。當其身。天下若默然安之。而亂形伏矣。怨毒積矣。身死則功亦隳。業盡則法不可紹。非不幸也。數也。管仲之死也。豎刁易牙開方以亂齊。商鞅之於秦也。被車裂之誅。韓非以自戕。李斯佐秦始皇一天下。而二世卒以亡。晁錯衣朝衣斬東市。諸葛孔明亡。而蜀不復振。王猛卒。而秦敗於淝水。王安石張居正。皆不能終其務。此其遺愛在民。令人誦甘棠而歌弗剪伐者哉。不特是也。彼制

法行法司法者。明知法之不可恃。而蔽於私意。必欲恃法以自衞而錮民。其有利於民也。則多方以鍵閉之。其不利於己也。則多方以玩弄之。鑒前人之失。則多方以違避之。圖萬全之計。則多方以防禦之。於是以左支右拒之心。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而何遑興利。卒之朽索必絕。、六馬皆走。有竊負而逃者矣。是故爲之斗斛以量之。則幷與斗斛而竊之。爲之權衡以稱之。則幷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之。則幷與符璽而竊之。爲之仁義以矯之。則幷與仁義而竊之。是因而竊之者也。鑒宦官之失而防之。則亡於外戚。鑒於外戚。則又亡於宦官。鑒姦刼之患而防之。則亡於方鎭。鑒於方鎭。則又亡於夷狄。是變而竊之者也。於乎。恃於法矣。而不能不竊於人。竊人之法者。又爲人竊者也。竊而據之。若己有之。諸侯之門。仁義存焉。而其實盜賊也。今日之盜賊滿天下。雖有法其何裨。我不能令今之無法也。我不能禁今竊法之諸盜賊也。有忠信誠慤之德行以將之。雖盜賊亦聖人已。昔亢倉子曰。我能視聽不以耳目。而不能易耳目之用。夫以目視以耳聽。各有職司。不相逾越。非法之大經耶。視聽不以耳目。則法之跡廢矣。而不能易耳目之用。是法意猶存也。存其意。廢其跡。如亢倉子者。吾將以爲制法行法司法之教父云

◉柏拉圖語錄之一 蘇格拉底自辯篇（續）

景昌極譯

本文

本文判爲三分一正辨分二辨罪分三臨刑分今一斯時蘇氏受審於五百公民所組織之法庭國務員爲之主席有似今之陪審制惟刑事仍以個人爲原告爲蘇氏之原告者爲一無恒業之少年名梅勒士氏meleltus佐以梢長且强有力之李康Sycon及安尼士氏bnytus其時雅典無律師惟恃原告被告自申其說以下爲蘇氏供詞

一正分辨

嗟雅典之士。君等既聞余敵之說。所感何若余不能知。余所知者。其巧言偏辭。幾使余茫然自失耳。其爲效有如此者。不謂其曾鮮

一言之眞也。於若輩飾僞紛紜之中。有尤足使余詫異者一焉。即其重警諸君。深自戒嚴。勿爲余之辯才所惑是。其爲斯言。當內自恧。蓋其畏余不佞之言。甫出於口。若輩之隱。必且昭然若揭也。其爲斯言。誠無耻之尤。或者若輩以修辭立其誠者。爲善於辯。若爾。余固自許爲善辯者。然其異乎若輩之辯。又何如也。善哉余既已言之矣。若輩未嘗一言及於眞。君等將聞於余者必眞之全。而非强飾言辭。如若輩然。可斷言也。余之言論。將唯採適來吾心者。私心竊以爲至當。余年已老。何可效少年辯士之所爲。貽羞於君等之前。嗟雅典之士。其毋以此望於余。（當蘇氏試預爲之計時其身內之靈幾阻之遂任臨時所欲言而言之）所請君等惠諒者。苟余自辯時用所習用之言。而爲君等所習聞於市井之中。錢舖之內。或他處者。願勿駭怪。亦勿間阻余。蓋余生年亦滿七十。現身法庭。今爲初次。其餘處此之道。實爲一門外漢。願君等實以門外漢視之。門外漢之出其方音。而遵其土俗。固君等所當原宥者。倘不爲非分之請歟。舉止之或善或不善。願勿措意。但察其理之正否。而加之意焉。所謂判者。判其正。而言者。言其眞也。

余勢先答余之舊惡。及在先余控者。然後乃及其他。蓋此輩之控余者。訐余舊惡。其誣控已亘多年。梅勒士氏及其徒黨。雖自有其險很者在。而余之畏之。乃遠不逮此輩之甚。此輩始於君等孩提之時。已以其僞說入主君等之心。謂蘇格拉底爲一玄思默討之士。深入黃泉。高出蒼天。且使愈惡者視若愈善焉。此輩既以宣傳此種訛言爲事。聽之者又易臆度類吾之玄想者之不信於神也。余誠畏之。且若輩既衆。訐余綦早。其爲之也又在君等年少輕信之期。而答辯之者。曾未嘗有。得不以訛傳訛。每況愈下乎。其尤怪者。若輩之名。余既不知。並不能舉以相告。意其或爲喜劇詩人耳。其中多皆卒其嫉恨之私。以掩塞君等之耳目者。亦有確能自信而思見信

於人者。余也不材。余既不呼之至前。質而正之。是余乃逐影而戰。徒發無答之問也。用是與君等約。姑依余言。二分余敵。一新一舊是。君等當知余之先闢其舊者。爲其浸漬於君等心目中者。較深且久也。

善哉。余將申其辯矣。將於此特許之短時間內。一清君等自來於余之惡意矣。發言者當依漏鍾上所規之若干時間苟其交相益。余甚祝其功之成。幸余言之或蒙惠納焉。雖然。余固深明茲事之眞相。知其成之之不易也。成否唯天所命。余請依法申其辯。

余探本溯源。求其所以責余。以成今日控案之事。以及梅勒士氏之所以爲余敵者。其言謂何。綜其控詞觀之。豈不曰蘇格拉底者。一索隱行怪之智士。深入黃泉。高出蒼天。使愈惡者。視若愈善。且以其私義敎人者耶本案之眞相如此。其所控之蘇格拉底非他。即君等所親見於阿里斯多芬尼之喜劇中者。按此指喜劇大家阿里斯多芬尼 aristophenes 所編之雲 The clouds 一劇該劇於紀元前四二三年蘇氏受審前二十五年在雅典排演其劇意在表彰當時詭辯家之惡及若輩所行之新敎育之弊惟以蘇格拉底上場爲詭辯家之代表則大誤劇情惟謂有村農辛苦積資遺子從詭辯家蘇格拉底學數年其子所得於師者乃僅暴戾恣睢之行爲歸而笞其父夫蘇格拉底終身以攻詭辯家爲事而作此劇者乃以蘇格拉底爲詭辯家亦可見幷世論人之難與是非黑白之易混淆矣此劇之出甚不利於蘇氏蘇氏之死此劇亦與有利焉其八即劇中之蘇格拉底出場。自稱有排空馭氣之能。以及其他荒誕不稽之事。余非敢謂物理學家之事爲不足道。余不敏於此。謝未能明也。梅勒士氏倘以此責余。余實惶恐。然事有大謬不然者。嗟吾國人。余於此道曾未嘗稍一問津也。君等之中。多有識此事眞相者。余將有請焉。熟聞余言諸君。請試言之。且告爾鄰。君等有嘗聞余一言之及於是等事者乎。聞之者當能推見其實也。

謂余爲人師而取財之說。曾鮮根據。其爲子虛。無異於前。雖然。誠有人師之資。而取人束脩者。余猶以爲榮也。世固有蓩鐵昂之高幾牙氏。克屋市之包體加氏。伊黎市之惠比亞氏其八。以上皆當時希臘著名之詭辯家柏拉圖語錄中另有專篇紀其爲人幷與蘇格拉底辯駁問答之詞周流列國。使學者盡棄其師而學焉。

非徒酬之。猶恐其不受之爲辱也。又有一泊里之哲人。今在本城則余嘗親聞之矣。其聞之有故。蓋余嘗遇一輕財好客之士。即惠包尼氏之子名克力亞者是。余知其有二子也。往問之曰。克力亞君乎。使君之二子。而爲禽與犢者。則所以處置之者良易。雇一馬夫或農夫。使牧之長之。苟足以盡其性而已。今乃爲人。誰可爲君訓治之者。世其有明於人情國法者耶。（謹按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惟此幾希乃關重要所謂人文教育者即教人以所以爲人之道者也蘇氏此叚即人文教育與物性教育扼要之別也）君爲人父。當計之已熟。世豈有其人耶。彼曰誠有之。余曰。彼何人者。何邦之隸。徵費幾何。彼應我曰。泊里之文納氏其人。徵費不及百元者也。余自言曰。仁哉伊文納氏。果有其知者歟。其徵費抑何廉也。余而有其知。方將躊躇滿志。且以驕人。惜哉國人。余實無有也。（凡此皆反譏之冷語所謂 Socratie Lrony 是也）

（未完）

◉自訟文

林損

昔子建有責躬之篇。叔夜有幽憤之作。悟愆內訟。千古傷之。余才德無聞。釁戾山積。視息人間。幸逃刀鋸。然鬼責形於夢寐。感悔出自靈臺。執筆告天。惟求降罰。夫陰陽恒性。哀樂大情。五常之會。堯桀匪異。而余以生遘閔凶。幼罹悲患。眙目視書。驚心泣夜。迫萬憂於窮冬。寡嘗春而一笑。名花乍吐。預計枯焦。嬰孩方生。先虞老死。盡斲中和之氣。宜受動過之誅。矰繳稍疏。恣其跋扈。以刑賞爲失據。以禍福爲難明。毫髮偶差。歸怒造物。嗟吁怨毒。甚於敵仇。欲恃七尺之軀。遂易萬古之局。洪鑪躍鐵。斯云不祥。况乃狂狷間作。歌哭並興。或對影以自憐。或撫顱而欲斫。遇冠裳之君子。疑化沙蟲。適龍虎之名都。如臨墟墓。蝮蛇善螫。顧馴狎而不猜。戎狄無親。雖誓盟其何益。加以息陰惡木之下。郤曲迷陽之中。

居鷄狗之末班。忍嘑蹴之餘食。生重義輕。曾無羞惡。強顏飾過。枝葉遂多。委蛇以爲正道。耿介以爲褊衷。學業荒則託於放曠。志氣衰而命以優游。嗜酒亂德。更慕劉伶之狂。畏眩拒醫。空學南趎之問。白雲還而神沮。微風動而魂飛。濟河則虛船觸舟。臨歧而飄瓦傷額。遷怒難發。書空若顚。悵恨孰明。妄叱鄰犬。奇詭所激。四座交衝。雖質的之未張。而瘡痍其已衆。於是小施沽惠。畸行駭俗。林深斧集。蜹聚醯酸。勤比卷婁。危若濡需。登壇招辱於俳優。種樹得刺於荆棘。煦沫所及。皆胠沙之魚。芟薙偶加。咸參天之木。欲其生而不祿。謂當亡永而康。敵國噪乎舟中。親知愁於地下。累月經年。怵惕未輟。職競由己。寧足徼辜。至其以人鬬人。在我喪我。忘厚薄之殊分。與螻蟻而爭鳴。途不窮而長慟。交匪戚而或矜。謂孔顏其何樂。笑佛老之虛誕。求太極之本根。失衛養之妙道。歲月坐銷。灰槁斯止。有人若此。夫安用焉。是宜速詔天吏。明定爰書。更道三尸。偵厥隱慝。一言不實。爲增欺蔽之條。宥重舉輕。並準避匿之律。曼倩自責而近誇。休文具疏以苟免。隨科加戮。無得赦除。九天呼籲。如或聽之。

◉游谷山記

劉樸

自長沙踰湘而西。行二十里。至于谷山之址。入虎溪磵。有水溢塘。幽然淒神。愈進却顧。已在長峽。峽盡而寶寧寺見。赭壁石門。樹翳蟬鳴。自側戶入。屬僧具食。已迅風吹黑雲奔窗外。將雨。方袒而食。食畢。果雨如注。有蜘蛛在戶。腹見金色一度。有草植佛殿。觸其枝輒掩。久乃如故。躋陟其顚。山下所見非巓。而爲蔽于前之諸峯。窮目湘流自長沙以上。盡湘陰以降。既盡。白光一線。隱隱浮連嶂下。湖也。湘東兩處正雨。顧如平地泄雲。冥合不辨神昊。悟所謂絪縕爾非耶。皆寂无聲。南極于衡山。而嶽麓卑小。殊未

能偁其名。循別徑下。叢灌齊身。久乃得憩于山半龍王寺。及趾望寺。又在巔焉。何其高也。然執長沙人而問茲山。十无一二知焉。其皆知者。嶽麓之山。彼雖不偁其名。而猶以近省會與被昔賢講學流連之光。遂使游者不闋時日。而山容嵐氣。朝夕接于舉城之人。與夫舟車下上之行旅。若此崔嵂二十里外。惟牛羊之所踐蹈。凡儈之所據處。狀自睥睨于嶽雲湖雨之間。嗚呼。思此通之于人事矣。游之夙者。蜀友吳芳吉。彌使予愧也。故游與之偕焉。七月一日記。

◉飲酒雜詩

林損

悲來且飲酒。酒酣悲莫名。有酒可遣悲。此悲恐非情。吾悲滿胸膈。吾飲雜醉醒。醉悲醒亦悲。胸膈孰能平。

五銖十萬餘。月入盡沽酒。號寒酒爲衣。忘饑酒在口。有酒安用肴。持螯空左手。尚笑東鄰翁。廚下餘葱韭。

三杯通大道。此意竟誰知。酒以鼓情性。發情爲言詞。出好復興戎。惟酒斟酌之。心齋口自飲。萬籟任所吹。

酌酒向嘉賓。清言共娓娓。風濟衆竅虛。天運機緘啟。莊惠辨何窮。周孔道在邇。世有此酒人。庶幾非狂士。

吾醉賓自去。送迎忘足履。口倦眼未眠。游睇到經史。書中有異味。八珍何足齒。會心咫尺間。浮白殊子美。

空負皇王略。敢以酒醴廢。發憤思屏酒。對酒先自愧。弘道如命何。自昔聞嘆喟。孔飲亦千鍾。中有憂時淚。

衆醒我獨醉。衆清我獨濁。我酒亦滄浪。澆胸如濯足。哀哉屈靈均。振衣奮高躅。離騷空爾爲。天問猶可續。

夜半蹶然起。酒味餘胸中。披衣下庭除。衆星環太空。人事與天道。吾懷將毋同。此理玄又玄。願質郭林宗。

飲酒寧非病。病酒勝病瘖。愈瘖有杜詩。止

悲無聖藥。猶幸飲酒人。差比垂死樂。連犿眞無傷。弔詭恐近謔。

几案列罍罍。高堂乏菽水。兒醉將奈何。母饑正有俟。違誠貽母憂。有疾唯母恃。有母不知孝。兒罪宜萬死。

別母萬里外。思母午夜中。母今遙念兒。憂心方忡忡。願歸一進酒。上慰堂萱躬。寢兵有仁人。道阻會當通。

淚落酒杯中。酒入肺腑裏。飲淚信可哀。飲酒安足喜。蹄涔與溟渤。淺深持相比。問杯寂無言。舉杯杯有泚。

既醉酒有餘。酌酒飲婦子。非謂勝俗客。情自不能已。酒中紛涕笑。涕笑皆妙理。婦子嗟何知。飲酒但有喜。

一飽費經營。一醉亦何有。拍浮了一生。此腹呼負負。不薦黍稷馨。但藏麴蘖垢。願焚酒德頌。洗心爲止酒。

●印度詩人泰戈爾來京佛化新青年會同人約赴法源寺賞丁香花兼示歡迎意賦此記事

葉祖鼎

祇園占盡上林春。多士歡迎異域賓。文化流傳惟道德。和光融洽在精神。清華子弟咸爭識。雅淡丁孃亦愛親。（指丁香花）似入江南香雪海。綠梅花下認詩人。

●與同鄉金家鳳君廣齋閒話去後感賦翌日寄贈

前人

敢言思想入高超。落落京華壯志銷。白首情懷香雪海。青年血氣廣陵潮。挽回時局心應熱。奔走塵寰興獨饒。一樣他鄉同寄跡。輸君抱負駕雲霄。

●受爵不能責禮

房象環

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見翟璜。

踞與之言。翟璜不悅。文侯曰。吾於干木。官之不就。祿之不受。子欲官則爲上相。欲祿則至萬鍾。子受吾爵。而責吾禮。不亦難乎。余謂此事若被時人所聞。必長其驕。何則。彼固以謾罵爲使臣以禮者也。若知古人有此一事。文過有辭矣。吾更見有比肩事主之人。一旦官差一級。居然眉目生稜。臉皮似鼓。不謂明良起喜之所羞。乃爲若輩之所榮。君使以禮。臣事以忠。此等天經義之言。已不容於中華民國之世。然而捂擊此語則可。逃出此語。任是何人。吾恐萬萬其不能也。

雜說

趙誠格

馬無角。獐無尾。何以其有角。何以其有尾。或曰馬無角。有角者非馬也。獐無尾。有尾者非獐也。二人辦論未終。一人曰。古之馬無角。今之馬則有角也。古之獐無尾。今之獐則有尾也。噫。眞馬與獐也耶。是不知馬與獐也耶。是獨馬與獐也耶。駢文古文也。散文亦古文也。惟駢散雜。則不古也。昌黎力避之。蘇子瞻謂其文起八代之衰。然此猶可。詩句語錄不入古文。恐乖於體。若西服章身。冠履其華。見者必謂不稱。今則文言動參以語體。字句名詞。故用科學名詞代之。奚異馬有角獐有尾也。袁簡齋論詩謂千金之珠。易魚之一目。而魚不願。何則。珠僞而目眞也。論文亦然。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聞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眞姓名及住址示知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删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册以答雅意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閱價目

零售每册	奉小洋貳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三元貳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陸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文法科理工科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爲一學期兩學期爲一學年